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何鹏、董事陈曦、独立董事花荣军、独立董事毕超、独立董事刘云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实施完毕了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 年 8 月 28 日实施完毕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后进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申请，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4.89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4.89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